

變更班名應備文件

1.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2.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(如會議紀錄)須蓋印章。
3. 更名切結書。
4.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，如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，應提供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之證明文件。
5. 立案證書正本。
6. 設立代表人大頭照 2 張。
7.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8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**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
變更班名切結書**

- 一、本補習班原名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，因故更名為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，並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原補習班存續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絕不因更名而有任何變動。原設立（代表）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特立此切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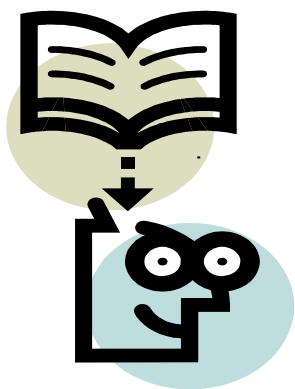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
設立（代表）人：
其他設立人：

印章
印章

補 習 班 鈐 記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所有設立人應親筆簽名、蓋章（公司附設請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章